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危废水洗脱盐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00t/a 的危废焚烧飞灰水洗脱盐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海行审投资〔2020〕584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底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1、环评中原辅料无液碱、PAC、氧化钙、硫化钠，实际建设中，原辅料中新增液碱、PAC、氧化钙、硫化钠；2、环评中水洗预混罐的容积为 4m³，一级水洗罐的容积为 3m³，实际建设中，水洗预混罐的容积为 1.5m³，一级水洗罐的容积为 8m³；3、环评中污泥是经过二级离心机进行脱水，实际建设中，污泥是经过板框压滤进行脱水；4、环评中装置区位于预料站西侧，实际建设过程中装置区位于危废暂存库南侧预留用地的西南角，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飞灰清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公司现有员工调配，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且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预留空地内扩建，不需考虑初期雨水的增量；飞灰清洗水采用“脱钙+过滤+中和+三效蒸发”的工艺处理后，回用于二级水洗罐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原料卸车产生的粉尘、飞灰卸料产生的粉尘及盐酸吨桶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原料卸车粉尘及盐酸吨桶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均以无组织的形式直接排放；飞灰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分别以现有料仓、项目危废暂

存库、焚烧车间药剂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别以料仓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焚烧车间、危废暂存库为执行边界设置 1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填埋库区为执行边界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固化/稳定车间为执行边界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洗罐、排泥泵、絮凝池搅拌机、离心机给泥泵、管式微滤循环泵、中和池搅拌机等设备，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二级离心机A污泥、二级离心机B污泥、混合结晶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盐酸包装桶。废包装袋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二级离心机A污泥、二级离心机B污泥进入一期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混合结晶盐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暂存后返回水洗脱盐系统；废盐酸包装桶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飞灰清洗水采用“脱钙+过滤+中和+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二级水洗罐用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分别以现有料仓、项目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药剂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别以料仓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焚烧车间、危废暂存库为执行边界设置1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填埋库区为执行边界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固化/稳定车间为执行边界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混合结晶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盐酸包装桶。废包装袋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污泥进入一期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混合结晶盐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暂存后返回水洗脱盐系统；废盐酸包装桶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飞灰清洗水采用“脱钙+过滤+中和+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二级水洗罐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混合结晶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盐酸包装桶。废包装袋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污泥进入一期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混合结晶盐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暂存后返回水洗脱盐系统；废盐酸包装桶进入一期项目焚烧炉内焚烧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飞灰清洗水采用“脱钙+过滤+中和+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二级水洗罐用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48t/a，废气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运营期间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